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关于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参照《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》制定的，计提比例为 6 个月以内 0.5%，6 个月-1 年 5%，1-2 年 10%，2-3 年 40%，3-5 年 80%，5 年以上 100%。

从公司应收款项用户性质分析，80%以上的用户为中央企业、地方国有企业，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；从公司实际情况看，历年发生的实际坏账金额很小。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便于投资者进行企业价值分析和评估，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，具体为：1 年以内 0.5%，1-2 年 10%，2-3 年 40%，3-5 年 80%，5 年以上 100%。

此项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预计此项调整将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指标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